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596 號

聲 請 人 鄭勝榮

訴訟代理人 劉志賢律師

上列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298 號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確定終局判決適用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前條第 2 項之情形，第 1 項期間自……緩起訴處分……確定日起算。」(下稱系爭規定)認為行政罰之裁處時效，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重行起算。並未考慮於偵查程序發動前，受裁罰人仍應享有時效經過之利益。而且刑事犯罪追訴期間甚長，若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方重行起算，將造成裁處時效不當延長。可見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比例原則而侵害人民財產權，牴觸憲法第 15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憲訴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又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

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意旨僅係就系爭規定應如何解釋適用，而爭執確定終局判決之認事用法是否得當，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銀

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

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

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

楊惠欽 蔡宗珍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蔡大法官焜燉、黃大法官虹霞、 吳大法官陳銀、許大法官志雄、 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昭元、 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 蔡大法官宗珍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明誠、 林大法官俊益、黃大法官瑞明、 詹大法官森林、謝大法官銘洋

【意見書】

不 同 意 見 書：林大法官俊益提出，詹大法官森林加入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